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鉴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物业等事项。

2026 年度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	2025 年发生
------	-----	--------	----------	-------	----------

类别				额或预计金额	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	1,276.03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584.7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477.67
	其他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3,876.8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1,448.9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2,166.86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520.9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428.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7,461.6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6,674.00
向关联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	向关联人提供劳	根据市场价格，	45,000.00	12,414.87

提供劳务、 服务	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 业）	务、服务	协商确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 服务和货运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32,500.00	1,912.7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 服务和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2,500.00	1,043.9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 台产品和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2,000.00	1,333.85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 台产品和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500.00	723.4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 服务和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000.00	1,719.29
向关联人 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 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据市场价格，协 商确定	1,500.00	234.40
	其他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据市场价格，协 商确定	500.00	
合计	-	-		71,000.00	25,784.72

注：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及 2025 年度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276.03	2,800.00	0.84%	-54.43%	2025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2025-009号公告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584.79	1,800.00	2.27%	-67.5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477.67		0.31%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35.19		0.09%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78.38		0.3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3,876.85	17,500.00	2.54%	-77.85%	2025-009号公告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448.93	4,800.00	0.04%	-69.8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166.86	10,000.00	1.42%	-78.33%	
	其他小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61.06		1.01%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520.90	800.00	0.34%	-34.89%	

	(含下属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428.57	800.00	0.28%	-46.4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92.33		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7,461.67	10,000.00	3.14%	-25.38%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674.00	8,000.00	2.81%	-16.5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787.67		0.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2,414.87	12,000.00	0.28%	3.46%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723.41	1,000.00	0.30%	-27.6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994.46	1,000.00	0.05%	99.45%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1,043.93	2,000.00	0.44%	-47.8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719.29		0.0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服务和工程服务	2,999.08		10.44%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482.17		0.01%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	276.20		0.96%		

司	运服务和工程服 务					
中国长城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技 术服务和云服务	788. 44		0. 33%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 程服务	299. 99		0. 01%		
中国软件与技术 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1, 333. 85		0. 56%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203. 62		0. 09%		
数字广东网络建 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131. 25		0. 06%		
华大半导体有限 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84. 33		0. 04%		
中电工业互联网 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62. 89		0. 03%		
中电金信数字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32. 12		0. 01%		
南京中电熊猫信 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44. 87		0. 02%		
中国瑞达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48. 26		0. 02%		
其他小计	向关联人提供云 平台产品和服务	146. 70		0. 06%		
向关联人 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 业	234. 40	250. 00	0. 82%	-6. 24%

	(含下属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16.67		0.4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17.73		0.41%		
合计	-	-	25,784.72	43,350.00		-40.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5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公司与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并列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超过了预计额度，但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立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9,806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原

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878.60亿元，利润总额为35.01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809.23亿元，净资产为1,977.48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二）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戴湘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401；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79.9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

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 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2.95亿元、净利润为0.24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为318.81亿元、净资产为122.37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长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长城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履约能力。

(三)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郭昭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4,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资产经营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 酒店管理; 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 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09.01亿元, 净利润为3.95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为1,271.09亿元, 净资产为367.13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谌志华；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78.66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1.98亿元，净利润为-0.09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0.71亿元，净资产为59.48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软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易联”）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本胜；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1,728.29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承包与组织管理；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教育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98亿元，净利润为0.63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0.30亿元，净资产为16.53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易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易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肖立书；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金大道 338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291.42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4.35 亿元，净利润为 3.84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81.36 亿元，净资产为 279.21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振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振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七)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达”）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郭颖；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00 万元；经营范围：共用天线系统的安装、设计；无线电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工业自动化、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安全监控报警和数据采集电子系统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造；机械、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的销售；五金交电、超短波无线电通信设备、移动电话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业务；建筑设计、安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56 亿元，净利润为 3.43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3.39 亿元，净资产为 27.49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瑞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瑞达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八）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产业集团”）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陆志鹏；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 A-1908；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4 亿元，净利润为-3.18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26 亿元，净资产为 8.60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数据产业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数据产业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商品、原材料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商品、原材料销售类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接受劳务服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提供劳务服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预计 2026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电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电易联各下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关联方中国长城等为其提供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以及中国电子云公司为中国电子及下属公司提供云平台的产品及服务，中国系统、中国电子云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之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从事高科技工程业务，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高科技工程服务，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高科技工程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5.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6.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客观，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